

# A Global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Burlingame Mission (1867–1870)

Liyuan YAN

**Abstract:** Compared with the high-profile Qing Court Ritual and the Macartney Embassy of 1793, scholars have given relatively little attention to when the first Chinese official mission to foreign powers, the Burlingame Mission/Chih Kang Mission, began to practice European International Law during 1867–1870. According to European International Law, countries enjoyed the rights of legation, negotiation and treaties in their pacific relations. China bade farewell to the Sino-foreign war period and entered the peaceful Tung-chih Restoration (1861–1875). The Tsungli Yaman organised the Burlingame Mission to visit Western powers that had treaty relations with China for the first time officially in 1867. The Late Qing Government guaranteed the rights of missions, ratified the Burlingame Treaty, acquiesced to Chinese envoys bowing before European monarchs, and planned permanent diplomatic envoys abroad in accordance with international law. The Burlingame Mission prompted the Tsungli Yaman to solve diplomatic communicative problems regarding audiences and permanent diplomatic missions. It cleared the obstacles for Late Qing China to re-examine the unequal articles of Sino-foreign treaties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 of sovereign equality of international law.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lobal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law, it is not difficult to understand the Burlingame Mission's practices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peacetime as a prelude to changes in China's world order.

**Keywords:** Burlingame Mission, international law in peacetime, global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law, European centralism

**Author:** Liyuan YAN earned her PhD in law from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in 2016 and is now a distinguished Associate Professor at the Law School of Ocean University of China. Her research interests focus on Chinese legal history. She translated the book of Francis Anthony Boyle, *Foundations of World Order: The Legalist Approach 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898–1922* (The Contemporary World Press, 2024) and has authored about 20 journal articles.

# 全球國際法史視野下的中國蒲安臣使團 (1867—1870)<sup>①</sup>

顏麗媛

[摘要] 相較於已有研究呈現出的中國在乾隆五十八年 (1793) 接待英國馬戛爾尼訪華使團中固守中華天下禮秩序的姿態，學界鮮少注意到晚清政府派出的首個正式外交使團即蒲安臣使團 (志剛使團1867—1870) 已經開始在中華天下禮秩序之外，實踐通使往來與商議立約的平時國際法權利。晚清中國實踐平時國際法權利與超越中華天下禮秩序相互促進、同步展開。這在蒲安臣使團出使所有與中國確立條約關係的十一個歐美國家的過程中得到了充分體現。一方面，總理衙門通過國際法以及中外條約中的已有規定保障蒲安臣使團成員的權利、批准同意沒有締約權的蒲安臣等使團成員與美國締結的續增條約，蒲安臣使團中的中國使臣得以鞠躬禮覲見歐洲君主並暢想籌劃常設駐外使節。另一方面，蒲安臣使團的出使經驗推動解決了困擾總理衙門多年的請覲與遣使問題，即外國使臣要不要覲見、如何覲見中國皇帝以及中國要不要外派、如何外派駐外使節的問題。這些均為晚清中國最終超越中華天下禮秩序，以國際法的國家主權平等原則重新檢討中外條約中的不平等條款清除了障礙。從去歐洲中心主義的全球國際法史視野出發可以發現，中國蒲安臣使團在出使歐美有約國的近三年時間中突破性地實踐了平時國際法權利。這亦可視為中華天下禮秩序的變革前奏。

[關鍵詞] 蒲安臣使團 平時國際法 全球國際法史 歐洲中心主義

[作者簡介] 顏麗媛，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 (2016年)，中國海洋大學法學院副教授，主要研究領域為中國法律史。出版譯著《國際秩序：法律、武力與帝國崛起1898—1922》(弗朗西斯·安東尼·博伊爾著，北京：當代世界出版社，2024年)，發表學術論文近20篇。

① 本文是國家社科基金後期資助項目“近代中國‘不平等條約’觀念史”(項目編號：20FFXB007)的階段性成果。

歐洲列強依憑國際法開展殖民擴張至19世紀達到頂點的重要標誌之一，是作為非歐洲文明的晚清中國逐步進入國際大家庭（the Family of Nations）。<sup>①</sup>晚清在光緒元年（1875）開始派遣常駐國外使節之前，曾於同治六年（1867）首次正式組織派出臨時性的外交使團，即蒲安臣使團（志剛使團1867.11—1870.10），歷經近三年訪問了所有與中國確立條約關係的十一個歐美國家（有約國）並遞交國書。這十一個有約國分別是英國、法國、美國、俄國、德國、丹麥、荷蘭、西班牙、比利時、義大利和奧地利。由於中葡條約雖已締結但暫未換約成功並未生效，所以蒲安臣使團出使歐美時有約國中未包括葡萄牙。

晚清中國此次出使有約國的主要目的有二：一是籌劃以後仿照列強“公使駐京”的做法也派遣常駐國外的使節；二是防備列強借所謂“十年修約”提高條約要求。<sup>②</sup>清政府曾為抵制列強“公使駐京”要求，於大沽武力阻止英法公使進京換約，但未獲成功。隨後，清政府在1860年簽署《北京條約》（《續增條約》）重申了列強享有“公使駐京”的權利。同治朝初期駐京公使僅為英國、法國、俄國、美國、德國等五大國的公使，後逐漸擴大到其他有約各國。英法聯軍在美國與俄國的支持下發動第二次鴉片戰爭（1854—1860），其理由之一即是清政府拒絕其“期滿修約”的請求。因此，清政府擔心《天津條約》十年期滿修約時再起戰端。所謂“期滿修約”是指英國以“一體均沾”（最惠國待遇）援引1844年中美《五口貿易章程：海關稅則》（《望廈條約》）第34款與中法《五口貿易章程：海關稅則》（《黃埔條約》）第35款的十二年期滿修約的規定，認為1842年中英《南京條約》十二年期滿即1854年應該予以修正。而在第二次鴉片戰爭後中英《天津條約》第27款規定十年期滿修約；中法《天津條約》第40款規定十二年期滿修約。

同治六年（1867）十一月中國正式授予剛卸任美國駐華公使的蒲安臣（Anson Burlingame, 1820—1870）“中外交涉事務大臣”頭銜，令其協同中國大臣（志剛、孫家毅）出使，故該使團被稱為蒲安臣使團。蒲安臣使團最先訪問美國並在蒲安臣的斡旋下商議擬定了1868年中美天津條約《續增條約》即蒲安臣條約。結束美國的出使活動後，蒲安臣使團先後訪問英國、法國、瑞典、丹麥（丹麻爾）、荷蘭（和蘭/和國）、德國（普魯士/布國/布路司）、俄國等七個歐洲國家。同治九年（1870）正月蒲安臣在俄國去世後，滿洲鑲藍旗官員志剛帶領使團繼續訪問與中國有條約關係的比利時、義大利、西班牙等三個歐洲國家，故該使團又被稱為志剛使團。

關於蒲安臣使團的已有研究從蒲安臣個人、蒲安臣條約、蒲安臣使團出使本身的功過是非以及蒲安臣使團與岩倉使團的比較等多個層面展開，但並未從全球國際法史角度出發系統深入地詮釋蒲安臣使團實踐平時國際法的突破性進展。<sup>③</sup>全球國際法史旨在摒棄歐洲中心主義，關注第三世界的國際法實踐，轉向全球互動的國際法史研究。<sup>④</sup>而平時國際法相較於戰時國際法而言，主

① See Immanuel C.Y. Hsü, *China's Entrance into the Family of Nations: the Diplomatic Phase 1858-1880*,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美]徐中約：《中國進入國際大家庭：1858—1880年間的外交》，屈文生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8年。林學忠：《從萬國公法到公法外交：晚清國際法的傳入詮釋與應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賴駿楠：《國際法與晚清中國：文本、事件與政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

② 1858年中英簽署的《天津條約》第二款規定“大清皇帝、大英君主意存睦好不絕，約定照各大邦和好常規，亦可任意交派秉權大員，分詣大清、大英兩國京師”。陳軾培主編：《中外舊約章大全》第一分卷（1689—1902年），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2004年影印本，第296頁。

③ 參見[美]芮瑪麗：《同治中興：中國保守主義的最後抵抗（1862—1874）》，房德鄰、鄭師渠、鄭大華等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年。[美]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二卷）一八六一——一八九三年屈從時期》，張匯文、姚曾廣、楊志信，等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63年。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1784—1894》，台北：三民書局，1985年。王開璽：《清代外交禮儀的交涉與論爭》，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徐國琦：《中國人與美國人：一部共有的歷史》，尤衛群譯，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9年。尤淑君：〈出使條規與蒲安臣使節團〉，《清史研究》2013年第2期，第143—151頁。李洋：〈晚清對近代國際法的嘗試與偏離——基於蒲安臣、李鴻章使團的考察〉，《南京大學法律評論》2015年秋季卷，第124—135頁。黃逸：「近代中日の遣外使節団とお雇い外国人の助言——パーリンゲーム使節団と岩倉使節団の場合」，《『東アジア文化交渉研究』2018年第11號，第285—307頁。See also Johannes von Gumpach, *The Burlingame Mission: A Political Disclosure by Official Documents mostly unpublished*, Shanghai: [s.n.], 1872. Williams, Frederick Wells, *Anson Burlingame and the First Chinese Mission to Foreign Powers*,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12. D.L. Anderson, *Imperialism and Idealism: American Diplomats in China, 1866-1898*,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6.

④ 參見[德]巴多·法斯本德、[德]安妮·彼得斯主編：《牛津國際法史手冊》，李明倩、劉俊、王偉臣譯，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20年。韓逸嘯：〈從歐洲中心主義到全球文明——國際法中“文明標準”概念的起源、流變與現代性反思〉，《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0年第5期，第1—18頁。See also Antony Anghie, *Imperialism, Sovereignty and the Making of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要是指國家之間在和平時期互派使節與商議立約的平時往來權。本文在已有研究的基礎上，借助相關政書、遊記、報刊等原始史料，在全球國際法史視野下論證蒲安臣使團的通使與立約的平時國際法實踐遠遠超出晚清政府制定的原定計劃，並幫助晚清政府解決了長期妨礙中外正常邦交的請覲與遣使問題，呈現出歐洲國際法秩序與中華天下禮秩序之間的雙向互動。<sup>①</sup>

## 一、按照國際法安排使團

蒲安臣使團作為中國依據國際法組織的首個正式使團，有別於此前非正式出使的斌椿考察團與謝罪的崇厚使法團。蒲安臣使團由中國新成立的“外交機構”——總理衙門（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總署，1861—1900）基於平時國際法統籌規劃。<sup>②</sup>總理衙門專門根據中外條約制定《出使條規》保障使團成員的權利，並特別強調了總理衙門對於使團所遇情事的最終決定權。

### （一）符合國際法的正式使團

咸豐十一年（1861）設立的總理衙門在同治朝（1862—1874）正式運作，開始在禮部之外籌辦夷（洋）務，專門掌管有約國的相關對外或外交事宜。總理衙門隨即裁撤俄羅斯文館，仿照禮部名存實亡的會同四譯館設立了專門培養西方語言翻譯學生的京師同文館（1862—1902）。同文館的總教習美國人丁韞良（W.A.P. Martin, 1827—1916）受總理衙門囑託於同治三年（1864）前後主持翻譯了蒲安臣推薦的美國國際法學家惠頓的《萬國公法》（Henry Wheaton,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With a Sketch of the History of the Science*）一書。該書第三卷《論諸國平時往來之權》（International Rights of States in their Pacific Relation）詳細闡述了“通使之權”（Rights of Legation）與“商議立約之權”（Rights of Negotiation and Treaties）。<sup>③</sup>

總理衙門在同治六年（1867）籌劃蒲安臣使團前往有約國的時候，一直強調使團的中國欽命人員屬於試辦，並非駐紮各國大臣，一年期滿回中國後若查看試辦有效再行另議永久章程。但是，這並不妨礙使團人員的使節身份。蒲安臣使團出使之前，清政府曾於同治五年（1866）正月派出非正式出使的考察團，即斌椿使團（1866.1—10）。清政府趁著中國總稅務司英國人赫德（Robert Hart, 1835—1911）回英國省親之際，讓中國官員斌椿帶領同文館學生鳳儀等一同前往歐洲遊歷，考察各國風俗人情。<sup>④</sup>同治九年（1870）十月，蒲安臣使團剛剛結束出使任務回國的時候，清政府派時任三口通商大使的崇厚帶領使團就天津教案的善後問題出使即將在普法戰爭中戰敗的法國，即崇厚使團。

總體看來，蒲安臣使團有別於非正式出使的斌椿考察團，也不同于謝罪的崇厚使法團，而是中國首次出使歐美有約各國的正式使團。因此，總理衙門在安排此次出使活動時格外謹慎細緻。

### （二）依條約制定《出使條規》

總理衙門在蒲安臣使團出使前特別強調該使團性質不是常期駐紮國外的公使而是試辦，格外注重試辦出使成員的權利保障。根據總理衙門的安排，給予蒲安臣漢洋文合璧的木質關防，志剛和孫家穀則是清（滿）漢文合璧的木質關防，均可於發遞文書信函時蓋用以昭慎重。總理衙門就

① 參見《籌辦夷務始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影印本，第7—8冊。[美]惠頓：《萬國公法》卷三，[美]丁韞良譯，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京都崇實館存板，同治三年刻本。Wheaton Henry,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With a Sketch of the History of the Science*, London: B. Fellowes, Ludgate Street, 1836. 陳軾培主編：《中外舊約章大全》第一分卷（1689—1902年），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2004年影印本。志剛：《初使泰西記》，孫家穀：《使西書略》，《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十一帙，王錫祺輯，杭州：杭州古籍書店，1985年影印本，第14冊，第102—144頁。《中國教會新報》，1868年第6期。Sacramento Daily Union, Saturday, February 26, 1870.

② 總理衙門所主管的交涉事務，包括條約、教務、推稅、交際、教士儀節等多個方面。參見《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二百二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影印本，第12冊，第1122—1126頁。

③ 參見[美]惠頓：《萬國公法》，[美]丁韞良譯，何勤華點校，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3年，第141—173頁。《論諸國平時往來之權》，《萬國公法》卷三，第1—27頁。See also Henry Wheaton,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With a Sketch of the History of the Science*, Part Third, pp.257-327.

④ “赫德久總稅務，兼司郵政，頗與聞交涉，號曰‘客卿’，皆能不負所事。”《清史稿》卷四百三十五〈列傳二百二十二·赫德〉，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標點本，第40冊，第12364頁。

本次出使制定的《出使條規》八條的主要內容是依據中華天下禮秩序強調，中國國書不親遞、中國官員不面見外國元首、中外雙方皆免行禮等事宜。<sup>①</sup>但是，總理衙門也在《出使條規》中重點指出，根據中英《天津條約》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的英國使臣在中國所享有的諸種權利，蒲安臣使團的出使人員在國外也應該享有同樣的權利。<sup>②</sup>這些權利主要體現在以下兩個方面：

其一，不行有礙國體的禮的權利。此條的本意是英國希望免除英國使節在中國行跪拜禮。總理衙門認為由於沒有議定禮節，建議此次中國所派人員到各國時似可無庸相見或偶爾相見各國元首時能夠免除行禮。實際上，此次出使的中國大臣遵從出訪國的外交慣例向各國元首遞交國書並行握手或鞠躬禮，這變相破除了中國朝野堅持外使覲見中國皇帝行跪拜禮的陳見。此外，根據《萬國公法》的描述，國際法的“延見之規”（Audience of the Sovereign or Chief Magistrate）正在逐漸將地點由公朝（Public Audience）改在內朝（Private Audience），將繁複的禮儀變為簡單的延見。

其二，自由收發文檔，箱囊不被隨意檢查的權利。此條的本意是英國希望英國使節的相關外交權利在中國得到妥善的保護。使團的文檔、檔案與通訊得到保護的規定是外交人員享有的基本權利。這種相互保護外交人員權利的做法已經成為當時的國際慣例。總理衙門按照國際法平等互惠的原則解釋並運用中英條約的具體規定來安排此次的出使活動，達到保障中國使團成員權利的目的。

除上述使團應享有的兩個方面的權利之外，清政府還強調現在欽命的人員前赴各國，帶同文館熟悉西文西語的學生作為翻譯人員（通事）；書手（供事）、弁兵等作為隨從，各國也應該一體保護。這些隨從人員至少包括英文學生候選主事德明（張德彝）、鳳儀，俄文學生八品官塔克什訥、桂榮，法文學生九品官聯芳、廷俊；供事同知銜候選縣丞亢廷鏞，候選巡檢王掄秀，候選從九品嚴士琦，前任六品銜兵馬司吏目莊椿齡等四名；馬弁千總雷炳文，六品軍功坐補千總把總果慶端等二名。<sup>③</sup>

### （三）使團的通使與立約之權

具體而言，國家間“通使”的國際法權利主要包括，使團具有檔案和文件不可侵犯、通訊自由、必要的行動和旅行的自由等權利；使團中的派遣國代表和外交人員的人身、寓所、財產不可侵犯及刑事管轄豁免等權利。《萬國公法》第三卷開篇即提及各國之間通使往來由來已久，但使臣（欽差）駐紮國外卻是近百年內發生的事情。因為擔心各國恃強凌弱、妨礙均勢，國際法專門規定了各國通使往來的權利。<sup>④</sup>此外，1858年中英《天津條約》第六款曾為中國使節出使外國所享有的相關國際法權利做了預先規定。該條稱“今茲約定以上所開應有大清優待各節，日後特派大臣秉權出使前來大英亦允優待，視此均同”<sup>⑤</sup>。該款為中國使節出使外國所享有的相關國際法權利做了預先規定，也是中國督促有約國保障蒲安臣使團出使人員國際法權利的重要條約依據。此前不久，1815年維也納會議上頒佈的《關於外交代表等級的章程》確定了外交人員的三個等級（大使、教宗特使或教廷大使；公使或向君主派遣的其他代表；向外交部長派遣的代辦）的銜級並一直沿用至今。

蒲安臣使團中除了辦理各國中外交涉事務大臣的美國人蒲安臣（Anson Burlingame, 1820—1870）以外，清政府還任命英國人柏卓安（John Mcleavy Brown, 1835—1926）為辦理中外交涉事

① 尤淑君：〈出使條規與蒲安臣使節團〉，《清史研究》2013年第2期，第143—151頁。

②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卷五二，第7冊，第290—291頁。陳軾培主編：《中外舊約章大全》第一分卷（1689—1902年），第296—297頁。

③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卷五二，第7冊，第292頁上欄。

④ [美]惠頓：《萬國公法》，[美]丁韋良譯，何勤華點校，第141頁。〈第三卷論諸國平時往來之例〉，《萬國公法》卷三，第1頁。See also Henry Wheaton,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With a Sketch of the History of the Science*, London: B. Fellowes, Ludgate Street., 1836, p.257.

⑤ 陳軾培主編：《中外舊約章大全》第一分卷（1689—1902年），第297頁。

務大臣之左協理、法國人德善 (E.de Champs) 為右協理。在總理衙門看來，這種安排既符合外交人員可以任命外國人的國際慣例，也達到中國協調美國、英國與法國這三個主要的《天津條約》締約國的目的。總理衙門特意囑咐蒲安臣說，出使的兩位中國官員（花翎記名海關道滿洲鑲藍旗志剛，禮部郎中咸豐六年進士孫家穀）與其地位平等（平行），希望蒲安臣能夠各種大小事件告知中國官員，然後由中國官員寄知總理衙門覆定。這與英文報紙稱蒲安臣“不僅有權與各國修訂條約，還有權解決條約下出現的複雜、微妙問題”相去甚遠。<sup>①</sup>

實際上，總理衙門並沒有賦予蒲安臣額外的特權，還特意在《出使條規》中告知蒲安臣“遇有彼此有益無損事宜，可准者，應即由貴大臣與欽命之員酌奪妥當，咨商中國總理衙門辦理；設有重大情事，亦須貴大臣與欽命之員開具情節，咨明中國總理衙門候議，再定准否”<sup>②</sup>。可見，蒲安臣並不是全權公使 (Plenipotentiary)，總理衙門擁有蒲安臣使團一切活動的最高決定權，蒲安臣本人及志剛、孫家穀等都沒有商議立約的全權。

## 二、批准交換蒲安臣條約

中美天津條約《續增條約》即蒲安臣條約是蒲安臣超越權限締結的，總理衙門本可以拒絕批准換約。但是，經過一番波折後，最終總理衙門批准交換了蒲安臣條約而使其生效。總理衙門雖然一開始並不讚賞蒲安臣初到美國即商定立約的做法，但仍在美方補充漢文文本後及時完成了換約程序。蒲安臣條約內容體現出的國際法平等互惠與主權自主原則是推動總理衙門完成換約程序使蒲安臣條約生效的重要原因。

### （一）蒲安臣超越權限的締約

1868年中美天津條約《續增條約》八款由於蒲安臣的積極促成，故又稱為蒲安臣條約。<sup>③</sup>蒲安臣條約於1868年7月28日簽署於美國首都（京師）華盛頓。簽字的中方代表是蒲安臣、志剛 (Chih-Kang)、孫家穀 (Sun-Chia-Ku)，美方代表是威廉·亨利·西沃德(西華德/William Henry Seward, 1801—1872)。總理衙門於同年10月幾乎同時接到志剛、孫家穀的奏報與蒲安臣的咨文。志剛和孫家穀奏稱其偕同蒲安臣於潤四月十二日行抵美國至六月十三日將美國應辦事件俱已完竣，除恭折奏稿一件、附片一件外，咨呈《續增條約》一本查照。<sup>④</sup>蒲安臣咨文直言，與美國“總理衙門”大臣在華盛頓商酌應辦事件共擬八條，作為咸豐八年（1858）所立條約的續增條款。

然而《萬國公法》卷三第二章《論商定立約之權》的第四節《擅約准廢》規定，“約據若無權而立，或越權而立者，謂之擅自立約。必待請命君上，或明許或默許，方可施行。明許者，行文准議，從常例也。默許者，則不俟行文，即依其所約之事而行也”<sup>⑤</sup>。這段話的意思是說，如果條約由未經授權的代表所為，除非當事方事後同意，否則不產生法律效力。根據條約生效的一般程序，簽署的條約需要經過批准後換約才能正式生效。1787年美國聯邦憲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了條約的批准程序即總統有權締訂條約，但須爭取參議院的意見和同意，並須得到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成。中國則按照具有不成文憲法意義的慣例（歷次成案），由總理衙門知照內閣將漢、洋文條約一本恭用御寶進行批准。雙方批准後才可以商定換約，從而使條約生效。

蒲安臣深知換約程序的重要性，所以希望能夠盡快完成換約程序。志剛、孫家穀雖然也請求批准《續增條約》，但並不堅持盡快換約，而是提議應俟各國一律辦訖，再行定期互換。

① “He was empowered not only to revise the treaties with the several powers, but to settle the many complicated and delicate questions which had arisen under those treaties.” “ANSON BURLINGAME”, *Sacramento Daily Union*, Saturday, February 26, 1870.

②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卷五二，第7冊，第291頁上欄。

③ 參見陳軾培主編：《中外舊約章大全》第一分卷（1689—1902年），第759—763頁。

④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卷六九，第7冊，第654—656頁。

⑤ [美]惠頓：《萬國公法》，[美]丁韋良譯，何勤華點校，第160頁。〈第四節擅約准廢〉，《萬國公法》卷三，第15頁。See also Henry Wheaton,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With a Sketch of the History of the Science*, p.291.

## （二）補充漢文文本後的換約

同治八年（1869）正月，美國新任駐京使臣勞文羅斯（Ross Browne）照會總理衙門稱，因為中美酌議並彼此蓋印的《續增條約》八款，美國已用璽（已經批准），所以前來換約，請訂期辦理。總理衙門當時考慮到，蒲安臣初到美國即與議約，恐怕將來至他國或不免再有此舉。因此，總理衙門照覆美國駐京使臣緩辦，準備俟蒲安臣差竣回京之日再通行覆議，擇其無窒礙者奏請施行。蒲安臣隨即遣左協理柏卓安回京，函陳在外國所辦一切情形並請將前立續約八款速為辦理。

總理衙門查此次蒲安臣與志剛、孫家穀出使，在美國所擬八條尚無窒礙難行之處，與中外一切交涉事件頗為有益。另外，蒲安臣等已經與美國大臣畫押蓋印，現又遣柏卓安來北京請求互換，應該代為奏准其照行。於是按照歷次成案，由總理衙門知照內閣，將蒲安臣等與美國合訂漢洋文條約一本，恭用御寶（皇帝御印）並請於總理衙門中欽派一員作為換約大臣。最後派曾為《萬國公法》作序的總理衙門大臣戶部尚書董恂（1807—1892）作為全權大臣便宜行事辦理互換條約事宜。

同治八年（1869）中美準備換約時，勞文羅斯剛好回國。為了儘早完成已經簽署一年有餘的《續增條約》的換約，美方由衛廉士（Samuel Wells Williams）代為辦理。衛廉士在約定的日期只帶著洋文約本與董恂在總理衙門換約。董恂查美國約本內綴有美國君主用印之銀盒蠟餅，但有洋文無漢文，不符合國際慣例。據此，董恂認為，中國出使大臣寄來的條約系漢洋文合訂本並且中國總以漢文條約為憑，因而要求補充漢文約本再換約。所以，中美雙方當日並未換約成功，直到第二日衛廉士補充了加押蓋用蠟印的漢文約本，經董恂悉心校對無訛誤後彼此才換約成功。同時，中美另立憑單，蓋印畫押，各執一紙，以昭信守。整個換約程序才算最終完成。<sup>①</sup>總理衙門隨後將《續增條約》刊刻成本，咨送在京各衙門及分咨南北洋通商大臣暨各省將軍督撫一體遵行。

## （三）內容平等的蒲安臣條約

總理衙門最開始聽從志剛、孫家穀的提議主張換約之事緩辦，所以婉拒了美國駐華公使勞文羅斯請求盡快換約的請求。最終在蒲安臣的督促下轉而盡快換約，主要是由於總理衙門在看過條款內容，並聽取出使大臣柏卓安來京陳述後，認為《續增條約》八款確實與中美兩國均有益。

《續增條約》八款，相較於之前的中外條約體現了國際法平等互惠與主權自主的原則。第一條指出各國商民在指定通商口岸及水陸洋面貿易行走之處，之前的條約未議及的管轄地方水面之權仍歸中國管轄。此條起因於1864年的普丹大沽口船舶事件，即普魯士（德國）在天津大沽口捕獲丹麥貨船，中國以國際中立法為根據迫使德國釋放丹麥貨船。所以本條旨在維護中國領土及領海的主權。第二條指明美國另開貿易行船利益之路皆由中國作主自定章程。本條是希望有關販鹽、開礦、內地行船、增口岸等事予以緩辦。這樣就使得中國在中外貿易中占主動地位。第三條表示中國可以派領事官前往美國通商各口岸，並受到公法條約一體保護。蒲安臣使團一行經過三藩市發現中國人已有十數萬眾，故希望能夠保護在美國的華民。第四條規定中國人在美國，亦不得因中國人民異教，稍有屈抑苛待，以昭公允，至兩國人之墳墓一體保護不得傷毀。這一條與中國人在三藩市遭遇種族歧視的事實有關。第五條保障兩國自由移民以及禁止非法移民。此處直指西班牙國販運“豬仔”、陷害華民，有助於防範苦力貿易。該條款以自由移民取代契約制招工，在後續中國與拉丁美洲國家談判立約中被先後引用到《中秘（秘魯）友好通商航行條約》（1874）、《中巴（古巴）和好通商條約》（1881）、《中墨（墨西哥）和好通商行船條約》（1899），推動了華人移民拉丁美洲國家的合法化。<sup>②</sup>第六條表明彼此往來的兩國人民均照最惠國待遇一體保護。相較於第四條的禁止性條款，此條明確賦予權利。第七條是有關中美之間相互

①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卷六九，第7冊，第666—667頁。

② 王廷鑫：〈全球史視角下的蒲安臣條約與中拉招工談判〉，《歷史檔案》2023年第3期，第56—67頁。

留學、辦學的規定。此條意在促進中美之間的科技文化交流。第八條聲明美國不干預中國內政並在將來自願指派精練工師（工程師，engineers）幫助中國。根據《續增條約》，關於尊重移民自由的第五條是美國“排華法案”出臺前，華工前往美國務工的重要法律保障；關於兩國公民到對方公立學校求學並享有最惠國國民待遇的第七條則是成就容閔倡導的“中國幼童留美運動”（1872—1881）的重要法律依據。

作為中國使臣的美國前任駐華公使蒲安臣可以說是中美兩國人民共享歷史的典型示例。<sup>①</sup>《續增條約》的締結也與蒲安臣在1861年至1867年就任駐華公使期間，積極貫徹美國的對華合作政策（A Policy of Cooperation）密不可分。蒲安臣在華推行合作政策涉及國際法與條約的主要有兩點：一點是各國應同意享受其條約規定的一切權利外，決不越出保持條約所賦予權利所必須的手段以攫取額外權益；另一點是不得利用上海租界的特殊情勢損害中國領土完整。<sup>②</sup>而這兩點體現在了前述《續增條約》第一條與第二條規定的在已有條約之外不再侵犯中國領土主權與貿易自主的約文中。蒲安臣本人是哈佛大學法科出身，富有自由平等的理想。蒲安臣帶領中國使團出使美國期間（1868年3—7月），先到三藩市經巴拿馬抵達紐約，隨後到華盛頓遞交國書後又再次前往紐約參加歡迎宴會，繼而返回華盛頓簽署了《續增條約》八款。蒲安臣在紐約州的歡迎宴會上曾發表著名演說。他坦言：“中國帶著你們自己的國際法，表示願意根據國際法建立關係並願意遵守國際法的條款，承擔國際法規定的權利與義務。……中國希望沒有戰爭，希望西方不要干涉其內政。中國請求諸位不要派遣不合格的人去教導她，尊重她的領海中立與領土完整。總之，中國要求西方能完全聽任中國以最適合其自身文化的方式自由發展。同時要求給予她在戰爭壓力下締結的條約以慷慨和基督教的闡釋。”<sup>③</sup>蒲安臣秉承著這樣的信念，帶領中國使團繼續出使歐洲有約國。相較於美國的豐碩成果，蒲安臣使團的歐洲之行似乎乏善可陳，甚至在歐洲首站英國即遭到怠慢。<sup>④</sup>然而，中國使臣志剛、孫家毅依次覲見與中國有條約關係的不同於美國總統的歐洲君主，必然會折射到仍有待解決的外國使臣如何覲見中國皇帝的問題。

### 三、不必再行跪拜禮覲見

總理衙門認為安排外國人蒲安臣擔任中國使團代表，既符合國際慣例也可以迴避中國使臣覲見外國君主的禮節問題。然而，實際上使臣覲見君主的中外禮節之爭已經避無可避。作為中國使臣的志剛、孫家毅以鞠躬禮覲見了歐洲君主後，要不要外國使臣覲見同治皇帝，外國使臣覲見同治皇帝要不要行跪拜禮的問題最終有了定論。

#### （一）鞠躬禮覲見歐洲君主

蒲安臣帶領使團於同治七年（1868）八月初離開美國抵達英國再抵法國，然後前往瑞典、丹麥、荷蘭，又至德國、俄國等七個歐洲國家。蒲安臣在俄國去世後，志剛帶領使團訪問比利時、義大利、西班牙等三個國家後回國。使團出使歐洲各國，中國使臣均得見其君主並親遞國書。此前，蒲安臣使團一行在白房（白宮）謁見美國總統遞交國書時，美國總統詹森（朱文遜）“逐一

① 徐國琦：〈試論“共享的歷史”與中美關係史研究的新範式〉，《文史哲》2014年第6期，第27—39頁。

②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1784—1894》，台北：三民書局，1985年，第404—405頁。

③ “She comes with your own international law; she tells you that she is willing to come into relations according to it, that she is willing to abide by its provisions, that she is willing to take its obligations for its privileges. . . . She wishes no war; she asks of you not to interfere in her internal affairs. She asks you not to send her lecturers who are incompetent men. She ask you that you will respect the neutrality of her waters and the integrity of her territory. She asks, in a word, to be left perfectly free to unfold herself precisely in that form of civilization of which she is most capable. She asks you to give to those treaties which were made under the pressure of war a generous and Christian construction. . . .” See Williams, Frederick Wells, *Anson Burlingame and the First Chinese Mission to Foreign Powers*,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12, pp.134-135. See also Johannes von Gumpach, *The Burlingame Mission: A Political Disclosure by Official Documents mostly unpublished*, Shanghai: [s.n.], 1872, pp.283-384.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1784—1894》，第473—474頁。

④ 〈欽差信息〉，《中國教會新報》1868年第6期，第7頁。

執手問好，並言深願幫助中國，願中國與美國日益和睦等語”<sup>①</sup>。這表示美國總統採用邊握手邊寒暄的握手禮接見了中國使臣。

旅歐期間，志剛等中國使臣與蒲安臣一同謁見英國女王維多利亞以“鞠躬為禮”；由蒲安臣向法國皇帝拿破崙三世遞交完國書後“退三步，每步一鞠躬而出”；謁見瑞典國王、丹麥國王、荷蘭君主、德皇威廉一世、俄皇亞歷山大二世均行鞠躬禮。蒲安臣去世後，志剛接替蒲安臣完成親遞國書的使命，按照鞠躬禮謁見了比利時國王利奧波德二世、義大利國王維克托·伊曼紐爾二世（委克都阿）、西班牙攝政（代君）弗朗西斯科·塞拉諾多明格斯（色拉歐）將軍。隨行的另一位中國使臣孫家毅以“禮節不過進退三鞠躬”更為直接地描述謁見歐洲君主的情形。<sup>②</sup>志剛等人的觀感是外國君主親和友善、禮貌周到，整個接見過程簡潔、不繁冗。

蒲安臣使團出使之前，總理衙門認為“泰西之禮與中國體制不同”，所以“令蒲安臣每抵一國，即將國書由該處執政大員代遞，且言明將來有約各國，如有國書，或由該使臣齎回，或寄交住（駐）京使臣轉呈中國”。<sup>③</sup>志剛等中國使臣親遞國書並謁見有約國君主的做法實際上違背了總理衙門的叮囑。此外，使團出使期間在呈遞同治皇帝國書後，收到各國答覆中國國書的回書，由隨行出使的左協理柏卓安統一收存，使團回京後，則由總理衙門封送軍機處收存。各國回書均用該國洋文加用其君主印信的蠟印，隨同出使的協理學生等將國書翻譯成漢文，皆有祝頌大皇帝國運常隆等詞，另繕回書底稿附送。

總理衙門曾進呈瑞典、荷蘭與丹麥三國的國書漢譯本御覽。瑞國回書：“國君問中國皇帝好，至高有權之主。今我國歡喜，由所派之大臣，交到國書，嘉賞美意同然有福，使彼此國家及人民往來聯屬相好，因致意於皇帝。我國最喜常能日加親近。同然歡稱皇帝所派重任大臣蒲安臣、志剛、孫家毅之智能。惟望皇帝國運常隆，求天主保護焉。”<sup>④</sup>荷蘭國的回書亦稱要鞏固兩國的友誼，最好的辦法是兩國彼此按照最優之國優待人民；丹麥國也表達了希望兩國共享升平之福，往來友誼日加的願望。

## （二）區分敵國禮與屬國禮

從乾隆朝英國派出的馬戛爾尼訪華使團開始，中外之間就圍繞外國使臣是否能夠謁見中國皇帝，若是謁見中國皇帝是否必須行跪拜禮等問題，展開了漫長的討論。<sup>⑤</sup>總理衙門推舉美國人蒲安臣作為中國外交使團的使臣，即是希望能夠避免只有中國官員擔任使臣謁見外國君主時可能出現的禮節問題。蒲安臣使團歸國以前，外國駐京各使臣紛紛向總理衙門反復要求不行跪拜禮謁見同治皇帝，當朝的中國官員或堅決拒絕或曖昧同意或積極接受，意見並不一致。

前直隸總督劉長佑在官文條議中強調，“謁者諸侯見天子之禮”，“謁乃臣禮非客禮也”，“謁乃人臣見君之禮”，“未有非屬國而謁，即未有謁而不行跪拜禮者，且未有諸侯不自來而使其臣來謁者”。<sup>⑥</sup>劉長佑這種論辯是立足於中華天下禮秩序觀念，將謁見禮等同於屬國的跪拜禮，並將行跪拜禮謁見中國皇帝的範圍僅局限於中國的屬國，直接拒絕外使謁見。<sup>⑦</sup>兩廣總督瑞麟則認為，敕令洋人行跪拜禮，及改從中華儀節，均足有以難之，且洋人所請入謁，及呈遞國書原欲行和好之禮。所以，在中國兼容並包，自無責備遠人之理。但是，可以等到洋人不學習朝儀就勉強舉行而導致“衍儀失禮”的情況下“請其再自審度，或可廢然自止也”。<sup>⑧</sup>瑞麟這種說法

① 志剛：《初使泰西記》，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1頁。志剛：《初使泰西記》，《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十一帙，第108頁。

② 孫家毅：《使西書略》，《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十一帙，第144—145頁。

③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卷五四，第7冊，第342頁上欄。

④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卷八一，第8冊，第225頁下欄。

⑤ 參見張芝聯、成崇德：《中英通使二百周年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年。

⑥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卷五六，第7冊，第369頁下欄。

⑦ 顏麗媛：〈國際禮法觀：清代中國的朝貢與條約〉，《南大法學》2021年第1期，第85—100頁。

⑧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卷五二，第7冊，第298頁下欄。

雖然表面上間接否定了外使覲見，實質上卻肯定了覲見的和平友好性質。

山東巡撫丁寶楨直言，和議既定，即准該國使入見，亦兩國通好常事。但是，現在彼既不行中國之禮，其桀驁之氣自難遽馴。因此，為了避免再起紛爭，可以“皇太后垂簾聽政”為理由，婉拒覲見。<sup>①</sup>這表明已經有中國官吏認識到締約國之間通使是符合國際法並通行於歐洲各國的國際慣例，所以不便直接回絕。但是鑒於列強之於中國傳統禮節的惡劣態度，主張婉拒緩辦。總理船政前江西巡撫沈葆楨堅稱，“夫柔遠有經，接以溫言，厚其賜予可也，廢我典章不可也”，並認為“皇上沖齡，皇太后垂簾聽政，似宜實告以晝接之禮”。<sup>②</sup>這變相否定了外使覲見。總理衙門正是以同治帝年幼未親政、兩宮皇太后垂簾聽政，故不方便接見使臣為託詞，使得外使覲見得以延後。

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提出了更為可行的對策，即可俟皇上親政後，准外國使臣入覲，其儀節臨時酌定。曾國藩認為，當日與俄羅斯議界通商，實系以敵國之禮待之，與以屬國之禮待高麗者，迥然不相同。道光、咸豐以來，待英、法、美三國皆仿康熙待俄國之例，視同敵體。<sup>③</sup>至此，曾國藩區分了敵國禮與屬國禮。由此有約國作為“敵國”是不臣之國，不是朝貢臣服的屬國，也就不必行跪拜禮。這為總理衙門最終制定外使不行跪拜而得以覲見同治皇帝的禮節埋下了伏筆。

### （三）外國使臣不跪拜覲見

蒲安臣使團歸國後不久，俄、德、美、英、法六國使臣開始聯合起來組成公使團，聯銜照會總理衙門，聲稱“大清國大皇帝堯年鼎盛，已於同治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親裁大政”，若是不能覲見皇帝、祝賀親政則是失職。總理衙門首先著重指出志剛、孫家毅出使覲見各國君主亦是“立而見之”。又根據曾國藩等條復以“敵國使臣不必強以所難”及《天津條約》規定“礙於國體之禮是不可行”，再加上《萬國公法》關於請覲的內容，不再堅持不行跪拜禮乃“非禮之說”。<sup>④</sup>同時總理衙門言明，以前“中華君上百姓於凡天下諸國平行相待之處未明”，現在深知“與國往來之禮並非以屬國相視”，“若謂蒲、志、孫大臣在各國時曾照各國之禮，則各國大臣在中國亦照中國之禮”，但是請覲“系和睦之舉，乃於和好中更進一層，愈求和好之意，如以跪拜禮節有礙貴國體制”。<sup>⑤</sup>這表示總理衙門結合蒲安臣使團的出使經驗及中外新局勢，依據中外條約及國際法，承認作為“與國”的“有約國”同中國是平等國家，得出了外使覲見中國皇帝不必行跪拜禮的結論。

最終同治十二年（1873）六月二十九日，東洋國日本與俄、美、英、法、荷等西洋國分別以“拱手三揖禮”、“免冠五鞠躬禮”先後在紫光閣覲見了同治皇帝。中國若想與列強長期和平相處需要解決一系列問題，首當其衝的議題除了“請覲”之外，就是“遣使”即中國派遣常駐國外的使節。<sup>⑥</sup>

## 四、常設駐外使節的預演

蒲安臣使團一行在俄國參觀了英國在莫斯科建造的供各國入會人員娛樂的會館，志剛感慨道，若是中國日後有常駐使節也可以入會。總理衙門召集地方大員研究討論是否要設立常設駐外使節以解決通使問題時，被反復提及的蒲安臣出使經驗成為應設立以及如何設立常設駐外使節的重要論據。蒲安臣使團裏面的年輕中國出使人員會成為未來的常設駐外使節。蒲安臣條約中有關

①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卷五二，第7冊，第302頁上欄。

②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卷五三，第7冊，第309頁。

③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卷五三，第7冊，第328頁。

④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卷八九，第8冊，第419—421頁。

⑤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卷八九，第8冊，第424—425頁上欄。

⑥ 總理衙門開列的議題包括：1. 請覲；2. 遣使；3. 銅錢鐵路；4. 內地設行棧；5. 販鹽挖煤；6. 開拓傳教。《籌辦夷務始末》同治卷五〇，第7冊，第266—269頁。

留學的條款也為培養未來的常設駐外使節提供了國際法保障。

### （一）常設駐外使節的暢想

蒲安臣使團出使到俄國期間，俄國大臣曾陪同志剛前往位於莫斯科的英國會館，該會館雖然由英國修建，但是其他國家的人都可以出資入會，在會館以擊球、鬥葉、作樂、行歌等消遣方式聚會。志剛言及此事時不由暢想起中國的未來，其在《初使泰西記》中寫到若是“中國日後有常駐之人，皆可入焉”。<sup>①</sup>由此可見，志剛在出使之時即希冀中國以後建立常設的駐外使領館制度。

在志剛出使期間，主管總理衙門的恭親王奕訢已經意識到不同列強的不同特點及意圖，體悟出歐洲“均勢”及“大國協調”的特徵。<sup>②</sup>奕訢認為，各國中財力以英為最強，其所重在通商；性情以法為最悍，其所重在傳教；俄則善柔陰狠，時時注意於邊界。三者鼎峙，而其餘群相附和。同時奕訢深感，自道光二十年（1840）以後辦理夷務一次不如一次，逮至咸豐十年（1860）戰守兩窮，於無可如何之中，為萬不得已之舉。<sup>③</sup>

奕訢希望全國各將軍督撫大臣向總理衙門提供對策的議題中居於首位的是“請覲”，居於次位的即是“遣使”。當時朝廷大員對於中國駐外使領館的計劃存在著諸種不同的立場，有一些並不熱心，甚至諸多猜忌、顧慮；另外一些則是積極籌劃、認可贊成的態度。相較於在華外國人，以李鴻章為代表的中國地方大員肯定蒲安臣使團的出使經驗，最終推動總理衙門設立駐外使領館。<sup>④</sup>

### （二）論及設常設駐外使節

浙江巡撫馬新貽在評析赫德的《局外旁觀論》與威妥瑪的《新議略論》兩篇政論基礎上，提出了自己關於自強的《管見六條》。<sup>⑤</sup>馬新貽自始至終都將重點放在振興中國內政方面，因而擔心中外往來通使會造成在中國外派使臣不介入他國內政的情況下，外國駐京使臣仍以此為藉口干涉中國內政。馬新貽直言：“我如派官前往，彼必如論略所云，東西各國代國大臣前來住（駐）京，每得入朝秉政之說，而與我使臣以秉政之虛名，即藉口要挾，以求秉中國之大政。”<sup>⑥</sup>前直隸總督劉長佑在“總理衙門原議以各國至中華通商傳教，有事可辦；中國赴外國並無應辦事件，無須遣使”的論斷基礎上，進一步認為，“本年志剛等赴泰西諸國遊歷，訪其風俗人情，察其山川險要，不必與其國主相見”，且偶爾遣使即可，“不必著為定例”，因為“即使遣使，遇該國使臣倔強，未必遂能向其本國加以詰責，亦不能必彼之不復倔強”。<sup>⑦</sup>也就是說，劉長佑認為遣使並不能達到使外國政府牽制本國派往中國的常駐使臣的目的，故可以蒲安臣使團為例偶爾派出不必覲見外國君主的臨時性外交使團，沒有必要建立常設駐外使領事館。

兩廣總督瑞麟曖昧地表示，目前沒有合適的出使人員，若有合適的出使人員可以再議興辦。<sup>⑧</sup>山東巡撫丁寶楨認為，使臣必須“操守清潔、膽識兼優者”，“若任使得人，於中國實為有益”，至於費用可以參照蒲安臣使團出使的數目。<sup>⑨</sup>總理船政前江西巡撫沈葆楨以為，資費可以籌辦，同文館學生可以充任翻譯，但並不認為遣使是緊急必要的措施，因為“彼之持我短長

① 志剛：《初使泰西記》，第97—98頁。志剛：《初使泰西記》，《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十一帙，第132頁。

② 參見[英]佩里·安德森：《大國協調及其反抗者：佩里·安德森訪華演講錄》，章永樂、魏磊傑主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8年。

③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卷五〇，第7冊，第264頁上欄。

④ 箱田惠子：「清朝在外公館の設立について：常駐使節派遣の決定とその意味を中心に」，《『史林』2003年第2期，第209—237頁。

⑤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卷四〇，第7冊，第7—12頁上欄、第12—19頁上欄；《籌辦夷務始末》同治卷四五，第7冊，第158—160頁上欄。

⑥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卷四五，第7冊，第156頁下欄。

⑦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卷五六，第7冊，第370頁上欄。

⑧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卷五二，第7冊，第298—299頁上欄。

⑨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卷五二，第7冊，第302頁。

者，恃其兵力財力耳，非恃住（駐）京之使臣也”<sup>①</sup>。廣東補用道葉文瀾認為，待“皇上親政之日，爾國遣使朝賀，然後中國亦遣使臣以報之”，可“宣國威而攝羣類矣”。<sup>②</sup>這類觀念屬於中間派，對於遣使既不反對也不支持，而是希望在蒲安臣使團出使經驗的基礎上等待時機成熟後再考慮遣使。

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認為，不支持遣使的人屬於憂心過慮，現志剛等出使西洋，從此以後出使的事情應該會漸漸多起來。<sup>③</sup>湖廣總督李鴻章認為，此次蒲安臣使團出使屬於“權宜試辦，以開風氣之先，將來使回，如查看有效，另籌久遠章程，自不宜常令外國人充當”。<sup>④</sup>福建巡撫李福泰提及“我閩粵商民赴新加坡等處交易者，更復不少”，認為遣使“更於國體無礙，果能選擇得人，查探彼國之虛實，宣佈我國之事理，中外之氣不隔，於通商大局必有裨益”<sup>⑤</sup>。歸結起來，遣使若是從臨時試辦的外交特別使團升級為常設國外一般使領館，必須要有應辦的在外華人事務、合理的經費預算及合適的出使人員。

### （三）未來的常設駐外使節

蒲安臣使團出訪美國時，即發現華人備受種族歧視之苦，因此有必要保護中國僑民利益，此可謂使臣有應辦的事情。蒲安臣使團出使有約各國的交通、食宿等雜項開支亦可作為常設駐外使節經費的參照。最重要的是蒲安臣使團成員尤其是同文館學生可以成為未來中國駐外使節的人選。總理衙門於同治元年（1861）七月間即設立同文館，延請日、法、俄三國教師分館教習，注意培養外交人才。最開始各館學生均是十四歲左右的八旗子弟，後擴展至二十歲左右的滿漢子弟並增設天文算數等科目。<sup>⑥</sup>至同治六年（1867）蒲安臣使團出使的時候，首批學生已經基本掌握洋文洋語。例如，同文館學生的代表張德彝（1847—1919）參加了同治朝的斌椿使團、蒲安臣使團與崇厚使團的三次出使活動，後來成為重要的駐外使臣，歷任翻譯官、參贊、大使等職務。張德彝根據海外經歷寫作的《航海述奇》（1866）、《再述奇/歐美環遊記》（1868）、《三述奇/隨使法國記》（1870—1872）、《四述奇/隨使英俄記》（1876）、《五述奇/隨使德國記》（1887—1890）、《六述奇/再使英倫記》（1896—1900）、《七述奇》（1901）、《八述奇/使歐回憶錄》（1902—1906）等八部遊記成為研究晚清中國人開眼看世界的重要史料。

待志剛、孫家穀等出使歸來以後，總理衙門於同治十年（1871）擬定《挑選幼童前赴泰西肄業章程》準備幼童出洋留學事宜。<sup>⑦</sup>該章程起因於晚清政府在天津教案處理過程中發現中國缺乏熟悉洋務的人才，容閔趁機讓丁日昌向曾國藩、李鴻章提議推選幼童送赴泰西各國書院學習“軍政、船政、步算、製造諸學”<sup>⑧</sup>。所謂“軍政、船政、步算、製造諸學”，即是在洋務派“中體西用”思想的指導下，希望幼童向西洋學習與用兵相表裏的“如輿圖、算法、步天、測海、造船、製器等事”。這批幼童學成後亦可以成為中國未來常駐國外的使節。

同治十年（1871）的另一重要事件是中日締結了體現國際法平等互惠原則的《中日修好條規》十八條與《通商章程》三十三款。這些約章參照中西之間已經締結的條約，改掉有窒礙的字樣，並逐字逐句斟酌擬定而成。<sup>⑨</sup>其中《中日修好條規》第四條專門規定“兩國均可派秉權大臣並攜帶眷屬隨員駐紮京師或長行居住或隨時往來”，從而確認了中日兩國之間互派常駐使節的

①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卷五三，第7冊，第309頁下欄。

②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卷五三，第7冊，第313—314頁上欄。

③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卷五四，第7冊，第328頁下欄。

④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卷五五，第7冊，第350頁上欄。

⑤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卷五五，第7冊，第360頁下欄。

⑥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卷四六，第7冊，第167頁。

⑦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卷八二，第8冊，第259—260頁上欄。

⑧ 參見容閔：《西學東漸記》，徐鳳石、憐鐵樵譯，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85—95頁。See also Yung Wing, *My Life in China and America*, New York: Henry Holt Company, 1909, pp.59-66.

⑨ 晚清政府在處理中外條約問題時，有所區別的對待日本與歐美國家。顏麗媛：〈清末日僧在華傳教權的條約之爭〉，《清史研究》2016年第2期，第133—141頁。

權利。<sup>①</sup>光緒二年（1876）中英為處理同治十三年（1874）的馬嘉理案（滇案，Incident of A. R. Margary）而簽署的《煙臺條約》明確了中國派遣常駐國外使節的舉措。隨後出訪倫敦的郭嵩焘即擔任中國駐英國的公使，並成為中國第一位駐外公使。這看似是由馬嘉理案等偶然事件促成的中國常駐國外使節的派遣，其實早在十年前安排蒲安臣使團出使時就做好了鋪墊甚或預演。

## 結論

根據國際法及中外條約，總理衙門在確認出使人員享有的基本權利後，正式派遣蒲安臣使團出訪有約各國。按照既定計劃，蒲安臣使團原本出使一年、事先未賦予蒲安臣締約權、甚至限制中國官員謁見外國君主。而實際上，蒲安臣使團出使歷時近三年、蒲安臣條約得以批准生效、中國官員也親見歐洲君主並按照習慣國際法行鞠躬謁見禮。蒲安臣使團的出使經驗在推動中國按照國際法及中外條約廢止外國使臣行跪拜禮謁見中國皇帝與籌備中國常駐國外使節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蒲安臣使團訪問了當時所有與中國締結條約的歐美十一個國家，初步實踐了中國通使與立約的平時國際法權利。

若是以後諸葛亮的態度來看，這種尋求和平的國際法實踐以容忍列強享有條約特權為前提，其實錯失了中國主動開啟修改或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契機。而蒲安臣條約之所以被稱為《續增條約》，就是因為其接續在之前條約的後面一起發生效力。事實上，中外條約中有關領事裁判權、關稅自主權、片面最惠國待遇等嚴重侵犯中國主權的條款之於晚清政府的緊迫性與重要性，在同治朝還排在請覲、遣使問題的後面。因為在歐洲國際法秩序之外，清代中國仍存在著中華天下禮秩序。清代中國以朝貢-襲封為基礎與周邊屬國保持著較為和平穩定的關係，各個屬國以不同期限遣使向中國皇帝行跪拜禮表示不會逾越名分即可正常通商往來，中國在特定屬國王朝更替的情況下遣使予以冊封，從而建立了由中國主導的中華天下禮秩序。

中華天下禮秩序並非密不透風，早在中英締結《南京條約》以前，中俄於康熙年間即簽署《尼布楚條約》在朝貢-襲封體系之外規定雙方邊界及互市貿易等事項。這使得同治朝在討論請覲、遣使問題時可以俄國為特例將有約國視為同俄國一樣的“與國”或“敵國”即平等友好或不臣之國，以區別於中華天下禮秩序下臣服於清代中國的“屬國”。晚清中國據此把有約國排除出行朝貢跪拜禮的屬國行列，依照國際法及中外條約，參照蒲安臣使團的出使經驗，讓外國使臣適用改良後的鞠躬禮謁見同治皇帝。這樣既解決了中西爭論已久的禮儀問題，也解除了中國遣使有約國時使臣如何謁見他國君主的顧慮，促進了中國駐外使節的派遣，開啟了中外正常通使交往的歷史。

請覲、遣使問題解決以後，中外條約中有關領事裁判權、關稅自主權、片面最惠國待遇等嚴重侵犯中國主權的條款才能進入清朝當政者的視野。清代中國同時存在著以條約為基礎的歐洲國際法秩序與以朝貢為標誌的中華天下禮秩序兩種國際秩序模式，只不過前者日趨強勢、發展完善為全球國際法秩序。晚清政府在中西兩種國際秩序互動交融的過程中極力調整對外策略以爭取生存空間。無論如何，在以武力相威脅或使用武力還未被國際法所禁止的19世紀後半葉，告別道咸年間的兩次鴉片戰爭（戰時狀態）、在同治朝中外和局（和平）背景下，蒲安臣使團的出使標誌著晚清中國開始在傳統東亞朝貢經驗即禮儀之外，以極大的誠意學習國際法，尋求與有約國的和平相處之道。這預示著在中華天下禮秩序之外，晚清中國開始加入國際法秩序，逐步以國際法主權平等原則重新檢討已經締結的中外條約的不平等問題，推動國際法在全球範圍內的發展完善。

[責任編輯：黃奇琦]

① “It will be competent for either Government to send Plenipotentiary Ministers, with their families and suites, to reside in the capital of other, either permanently or from time to time.”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Vol. II*, Shanghai: Published at the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917, p.509.